

『瘦身经验』竟是引流『套路』

曝光台

据《中国妇女报》报道,打开社交平台,以“减肥”为关键词搜索,瞬间便会弹出数百条诸如“打卡瘦身”“逆袭对比”的图文视频,博主往往以“私信分享”为由,引导用户添加好友。记者调查发现,其中有很多是商家精心设计的引流话术,诱导消费者掉入高价产品推销陷阱。

引流诱购最后拉黑

李婷(化名)在某社交平台频繁刷到“月瘦 20 斤”的瘦身经验分享帖,被“不节食不运动”的宣传语所吸引,添加了所谓“健康管理师”的企业号。对方以“先调理后减脂”为由,推荐套餐并承诺无效退款,心动不已的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购买了产品。

在服用了一段时间后,李婷发现没有效果,便咨询“健康管理师”,但对方声称需继续购买下一阶段减脂产品,否则会严重反弹,并发送对比图片制造恐慌。“我吓坏了,马上又购买了。”李婷心有余悸地告诉记者,自己继续服用产品后却出现呕吐、腹泻等不适症状。面对质疑,对方坚称是使用不当造成的,并诱导她购买排毒套餐。然而,再次付款后的短短 10 分钟内,李婷便被拉黑。

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在社交平台添加相关账号后,即刻收到大量极具视觉冲击力的瘦身前后对比图,其营销手段与网友之前披露的套路如出一辙:先引流,在社交平台发布夸大对比图减肥帖,吸引用户添加联系方式;再诱购,用“调理减脂”“无效退款”等话术促使消费;再恐吓,以“反弹”“使用不当”为由,诱导购买高价后续产品;最后拉黑,收款后迅速切断联系,或提供虚假线下信息逃避追责。

维权注意保留证据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唐红云指出,商家虚假宣传、销售“三无”产品,违反了广告法和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所销售减肥产品含有违禁成分或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造成消费者人身健康损害的,可能违反《刑法》。

平台作为信息发布和传播的媒介,负有内容审核、信息公示、风险提示、投诉处理等义务。若平台未充分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消费者可以要求平台和广告发布者共同承担因虚假广告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平台还可能面临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

对消费者来说,应当如何辨别经验帖的营销套路呢?唐红云建议消费者从几方面提高警惕:一是辨别账号真实性,警惕新注册、低活跃度或单一推荐的营销号;二是理性看待完美效果描述,注意甄别内容雷同的批量虚假帖;三是查证产品资质,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方渠道查询产品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多平台、多维度比对用户评价。

若已遭遇消费欺诈,唐红云建议消费者可依循“留证—协商—投诉—举报—诉讼—曝光”的维权路径:及时留存订单信息、聊天记录、产品包装和说明书等全流程证据,与商家协商退款或赔偿;协商无果可向平台投诉、拨打 12315 或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必要时通过法律诉讼主张赔偿,联合其他受害者发起集体诉讼,并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曝光,借助舆论压力促使商家解决问题。

(李瑞琪)

法律咨询

挂靠承接工程 工资由谁承担

我们公司没有相关资质,因此通过挂靠的方式以某建筑公司名义承接工程。现在我的工资遭到拖欠,我能否要求公司与建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也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据此,你所在的公司与建筑公司对欠薪一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最低工资标准 是否包括社保

我叔叔每月拿到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司说是因为交了法定的社保等费用。请问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解答】

所谓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

低劳动报酬。

相关规定明确,最低工资不包括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员工拿到的月收入不应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替人归还债务 应当向谁追讨

一年前,我应朋友的要求替他偿还了六万元的到期债务,现在我想收回这笔钱,并且有当初的转账凭证等证据。请问我是应该找朋友要钱,还是应该找当初收我钱的人要钱?

【解答】

如果你替朋友偿还了债务,但朋友并未归还相应的款项,你想要回这笔钱的途径需要视证据情况而定。

如果你朋友明确承认欠你这笔钱,那么你应该直接找朋友要钱,因为你是应他的要求借钱给他,用于归还他所欠的债务,你和他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

而朋友的债权人与你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债务关系,债权人已经基于你

替朋友还款的行为而免除了你朋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如果你朋友不承认欠你这笔钱,或者不承认曾经要求你代位还款,那么你可以考虑将当初收到你转账的人和你朋友一并列为被告,通过审理查明事实,并确定这笔钱应当由谁归还。

因此,除了转账凭证,你还需要搜集“应朋友要求”“替朋友还款”的相关证据。

综合计算工时 是否有加班费

我阿姨最近应聘到一家公司工作,公司告知她的岗位实施的是“综合计算工时”,同时明确了相关待遇。

请问对于综合计算工时,如果加班的话是否会有加班费?

【解答】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其工资。

劳动者总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总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支付不低于小时工基数 150% 的加班工资。

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支付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 300% 的加班工资。

而对于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明确工作量的前提下,劳动者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可以自主安排。

因此,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加班费。